

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限期改善單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以下由交換中心主管機關填寫

改善對象	機關代碼/機關名稱：
說明	事由： 改善事項： 法令依據：
改善期限	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竣。
主管機關 聯絡窗口	服務單位/姓名/電話/郵件信箱
以下由改善對象填寫	
填寫人	姓名/電話/郵件信箱
改善事項 處理情形與 說明	

說明：

- 改善對象應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改善期限內將所列項目改善完成；填寫完成之限期改善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須以 email 或回文方式回復主管機關查核。
- 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間指派專人追蹤改善情形，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，由主管機關知會改善對象中止交換系統服務日期，並回報公文 G2B2C 中心。

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限期改善單

追蹤評估表

交換中心主管機關追蹤評估意見		
改善對象：		
第一次 追蹤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善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，再給予改善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，因事態嚴重，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改善機關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中止交換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追蹤人員		追蹤日期
第二次 追蹤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善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，再給予改善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，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改善機關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中止交換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追蹤人員		追蹤日期
第三次 追蹤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善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，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改善機關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中止交換服務	
追蹤人員		追蹤日期

說明：

- 改善機關應依限期改善單上所列項目進行改善，並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期限內提出改善處理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前後指派專人追蹤改善情形，並可視嚴重程度自訂改善期限、追蹤頻率(最多三次)與中止服務時程。
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，由主管機關知會改善機關中止交換系統服務時間，並填寫連線異動表附上限期改善單至公文 G2B2C 中心辦理。